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 陳又瑜

電話: 02-7703-2830#13

電子信箱: yukichen@ntnu. edu. tw

受文者: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師大教行字第1101053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敬請鈞部轉知各師資培育大學協助「110學年度上學期參與教育實習師資生問卷調查」,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部110年3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24972號函核定「中小學師資資料庫建置、維護及應用計畫(第八期)」 (下稱本計畫)辦理。
- 二、為執行本計畫,本校蒐集完整師資培育歷程之師資生長期 追蹤資料,協助鈞部與各師資培育大學了解師資生修課經 驗、教育實習情況、對師資培育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之整 體評估及未來規畫與發展等重要資訊,爰須請各校協助旨 揭調查,其成果研析將提供鈞部研訂、修正政策與法規及 各校辦學參考。
- 三、旨揭調查對象為參加110學年度上學期教育實習(實習期間為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或110年8月25日至111年2月21日)之師資生,調查時間為:即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星期四)止。





第1頁,共3頁

四、旨揭調查採網路調查方式進行(問卷填答網址:

https://teacher.edu.tw/ques/fieldwork110),本計畫 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個人線上問卷連結網址予調查對象,此 外,調查對象亦可上線登入「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網址:https://eii.ncue.edu.tw/)後,點選旨揭調查填答。懇請各校承辦人協助提醒調查對象(110學年度上學期參與教育實習學生)點選信件連結,或登入前開資訊平臺填寫網路問卷。調查執行期間,各校承辦人可透過「教育部中小學師資料庫整合平臺」(網址:

https://teacher.edu.tw/project/tted) 掌握填答狀況。

五、本案係釣部根據《教育基本法》第9條第1項、《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及《教育部處務規程》第11條規定,基於法定職權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本校則依《行政程序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受託執行本計畫。調查歷程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施行細則、《教育部補助委辦採購維護伺服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資訊安全保密合約等相關規定,合法且審慎使用與保管所有資料。本校自99年完成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並於100年7月取得「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證書」,101年7月取得「國際版ISO/IEC 27001:2005資訊安全管理驗證證書」,且自102年起迄今,逐年通過「國際版ISO/IEC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驗證」,務求保障所有資訊安全,謹慎嚴密管理資料之存取與使用。

六、調查相關事項若有疑問,請逕洽本校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







所陳又瑜小姐(電話:02-7703-2830#13)、郭展有先生(電話:02-7703-2830#12),電子郵件信箱:tes@ntnu.edu. tw。

正本: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副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團隊、本校中小學師資資料庫團隊

電20至1/12/23文 交 11:換:11 章

校長 吳正己



